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清華
　　林素美
被　　告　龍本神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代　表　人　吳明通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鑑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李清華、林素美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1號被告龍本神科技有限公司、吳明通及吳鑑桓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王榮賓

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